

2022年10月17日

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本通知乃關於對宏利（國際）公積金（「計劃」）銷售文件（「銷售文件」）之披露及匯集協議（「保單」）所作的變更，旨在就該等變更提供概述，以供參考。閣下應參閱銷售文件及保單以瞭解詳情。本通知所使用但沒有定義的詞彙與銷售文件及／或保單（以適用者為準）所載之相應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計劃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根據保單第8條，本公司可藉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原本通知期」）對保單及／或計劃作出修訂。本通知乃按照第8條規定發出的通知。本通知中所述變更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生效日」）。

1. 與修訂後《守則》有關的變更

證監會已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守則》」）作出修訂，旨在更新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的規管制度。因此，銷售文件及保單亦將作出修訂，主要反映修訂後的《守則》（「修訂後《守則》」）的要求，詳見本通知。

銷售文件之變更

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修訂後《守則》的要求。具體而言：

- (a) 與各投資組合相關的披露將按修訂後《守則》更新；
- (b) 與各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因素將結合修訂後《守則》的最新要求更新；及
- (c) 將對銷售文件作出若干文字修飾及風格上的修改，並對銷售文件的內容加以重新排序，以使銷售文件更加清晰、易讀。

保單之變更

此外，本公司藉此機會對保單作出修訂，以確保其符合修訂後《守則》附錄B的規定。具體而言，保單將修訂如下：

- (d) 列明保單主要經營商的職能、責任及義務均載於銷售文件中；
- (e) 列明任何向保單及任何投資組合徵收的稅項或扣除的費用必須由精算師或其他具專業地位人士評定為公平合理；
- (f) 簡化保單內容，將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及屬於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保證特質及條件相關的內容，以該等資料已載於銷售文件的簡單陳述替代；及
- (g) 反映若干文字修飾及風格上的修改。

2. 其他變更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2/F., Tower A, Manulife Financial Centre, 223-23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510 5600 www.manulife.com.hk

除了為反映修訂後《守則》的變化而對保單及銷售文件所作的變更外，還將對計劃作出若干其他變更，包括：

變更保單及／或計劃的新通知期安排

- (a) 本公司對保單及／或計劃作出修訂的通知期將由原本通知期更改為如下：
- (i) 毋須通知期適用於保單及／或計劃就下列作出修訂：(A)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或規管的合規要求而必須作出的修訂，不論是本地或外地制定的要求以及該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B)為糾正明顯錯誤而必須作出的修訂；或(C)毋須證監會事先批准的修訂；及
- (ii) 就不屬於上述(i)段的修訂，則適用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更長但不多於一個月的通知期。

藉著上述2(a)(i)段的變更，本公司將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任何相關的評估以及對保單及／或計劃的條款進行毋須證監會事先批准的任何必要修訂。

費用更改之通知期要求的修訂

- (b) 任何費用及收費更改須於更改前六個月（或任何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的更短通知期）發出通知的通知要求將變更為僅適用於如保單第18條「附表(II) — 費用及收費」中所載費用及收費的任何增加。

澄清說明

- (c) 將對保單及／或銷售文件作出修訂以反映在計劃的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均不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的現有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通知中所述對計劃所作的變更符合保單持有人／成員之利益，亦不會對計劃或保單持有人／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刊發